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水库、九峪沟水库 等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04，
SZGZ[2025]177-ZC119

招 标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2

第四章 合同.....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水库、九峪沟水库等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04, SZGZ[2025]177-ZC119

2.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水库、九峪沟水库等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18000.00 元

最高限价: 5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ZGZ[2025]177-ZC119-1	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水库、九峪沟水库等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518000.00 元	518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包含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水库、九峪沟水库等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包含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水库、九峪沟水库等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5.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促进

中小型企业发展。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执行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须具备水利行业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

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在磋商

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0398-3802213

2、采购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19639806616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0398-38022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19639806616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水库、九峪沟水库等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含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水库、九峪沟水库等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的 资质条件、能力 和应具备条件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须具备水利行业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8）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己承担。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投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8 时 20 分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货物原价、运输装卸费、技术服务费、税收、售后服务等考虑在报价；
3.5	签字及盖电子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 电 子 化 响 应 文 件 工 具 请 点 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8 时 20 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门峡市陕州区广电局四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开标当天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2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 518000.00 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8.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8.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注意事项：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3c），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	--	--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	---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8.5	响应文件（备用）	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 2 套系统导出的响应文件纸质版
8.6	磋商文件费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8.7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标准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账户名称：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账户号码：2481804067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8.8	其他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响应人”系指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且通过评审的投标供应商

3.1 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且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通过电子化系统提问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过系统发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

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9、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资料

11、投标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3. 响应文件

13.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3.1.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四、投标

14、投标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五、电子开标、唱标、评标

15、开标

1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

解密等。

15.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15.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5.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5.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5.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15.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15.8、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15.9、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15.10 初次报价表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有关费用处理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

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

1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6.2 详细磋商

（1）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4）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6）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7)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8)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6.3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 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含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5)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5 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6.6 质疑

16.6.1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16.6.2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7、定标准则

17.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7.2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8、中标通知

18.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待公示 1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9、签订合同

19.1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重新招标

20、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八、纪律和监督

2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撤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5、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5.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5.2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6、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加盖本单位公章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标准与依据	
1.1.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电子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评分标准与依据	
2	报价 部分 评分 标准	（1）只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才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10分)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1、投标价格明显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未说明合理原因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2.1.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1、项目理解及方案 (0-8 分)	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准确、全面，方案科学、全面的得8分；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比较准确，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8 分)	全面、准确抓住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提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符合实际的解决思路，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8分；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基本理解，提出的解决思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一般得5分；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理解不太全面，未能抓住符合实际的解决思路2分；缺项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 (0-5 分)	1、方案内容具体详实、责任明确，可以及时响应维护运行服务内容完备，有针对性、详实且可操作性计划方案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善且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 (0-13 分)	1、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得 8 分；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可行的得 5 分；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基本可行，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详细、全面，得 5 分；技术要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技术要求基本完善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13分，缺项不得分。
		5、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和服务方案（0-16 分）	1、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可行，能够满足要求，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一般，基本满足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服务方案良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善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16 分，缺项不得分。
		6、合理化建议(0-4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 分，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缺项 0 分。
		7、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0-6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完备、可行性强的得 6分；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1.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1、企业业绩（0-8 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8分（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2、项目人员配备（0-8分）	供应商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4分，最多得 8 分； 此项最多得 8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业绩（0-6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有类似相关业绩，每完整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6分。（业绩以附在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或中标通知

			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如与企业业绩重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4、供应商服务承诺及建议（0-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全面细化的设计，现场技术支持及承诺。对细化程度进行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合理性进行打分；承诺详细、合理得 5分，基本详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0-3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原件相关的材料，均以招标文件为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 评审标准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2 详细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打分。

3.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4. 成交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供参考，甲乙双方可视实际情况增减修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水库、九峪沟水库等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二、预算金额:51.8 万元

四、招标范围：包括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水库、九峪沟水库等4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的全部内容。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服务期限：30日历天。

七、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八、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九、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成果以纸质和电子版文档的形式提交，其质量和份数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十：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排查出全省达到安全鉴定规定时限水库 220 座，其中陕州区 2 座，分别为庙沟水库和甘壕水库，要求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大坝安全鉴定任务。

2025 年 4 月，陕州区水利局对 19 座中小型水库进行汛前检查，检查中发现石门水库右坝肩存在绕坝渗漏问题，渗流量为 $0.002\text{L/S} \sim 0.004\text{L/S}$ ，溢洪道尾水渠泄水不畅，严重影响大坝汛期泄洪；九峪沟水库下游坝坡凹凸不平且坡脚存在纵向裂缝，排水棱体损坏失效，存在安全隐患；且石门水库、九峪沟水库最后一次安全鉴定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8 月和 2019 年 12 月，也已达到安全鉴定时限。因此，陕州区水利局急需对庙沟水库、甘壕水库、石门水库、九峪沟水库 4 座水库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安全鉴定具体工作包括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工程质量评价、大坝运行管理评价、防洪能力复核、渗流安全评价、大坝结构安全评价、抗震安全评价、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和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_____已阅读磋商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_____日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项目负责人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注：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业绩填写一张表格，表后附本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部分

九、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的相关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利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